

关于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将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事后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7月14日购买了20中证13（163707.SH）共计500,000张，“20中证13”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其他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